

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致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项目简介：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结合周村区的实际情况，开展周村区 2026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承检机构的采购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框架协议履行期限：1 年。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质量要求：合格。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检验内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等。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 1 年。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测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交采购人审查确定。

3. 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并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 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5. 严格按照检测任务规定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入围供应商所做出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二）人员要求

1. 工作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具体抽检工作的开展。

2. 入围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人员，费用不予调整。

3. 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我公司所派出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取消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公司管理人员保证随叫随到，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5. 我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按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委托人如发现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6. 我公司在入围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需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7. 其他要求：

（1）基本原则：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

（2）每周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并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我公司在完成有关评审事项时，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3）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4）我公司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均为征集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

（5）采购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评价。

(6) 如遇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复审、检查等，我公司按采购人的需求，由原项目部全体人员负责协助，提供有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服务要求

1. 我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和《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版）要求做好样品抽样和样品检验工作，包括购样费支付、样品储运、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汇总、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并将抽样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2. 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在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

3.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5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 3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并安排专人录入抽检检测系统。

4. 对不具备复检条件的指标（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或因保质期短而无法申请复检的样品，应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严格确认，避免出现误判。应在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5. 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以及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及有关情况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6. 对于检验结论不合格产品，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将《检验报告》5 份、《抽样单》第 1 联原件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7. 对于检验结论合格产品，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8.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9.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并将食品抽检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相关抽检检测系统。

10. 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11. 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

作。

12. 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我公司在山东省境内具有实验室。

13. 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近 3 年未受到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核实的投诉。

14. 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漏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15. 各承检机构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编号规则对抽样单进行编号。

16. 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17. 其他服务内容：免费协助甲方开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审核评价工作，本区域内共涉及 50 家需审核的生产经营单位，每个入围供应商均需协助审核评价 10 家生产经营单位。

18. 按照《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完成检验项目。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检验周期要求：

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 7~10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可在 2~3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监督与考核

1. 我公司签订合同后，参加项目人员全部是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人员，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随意变更人员。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我公司不会分项外包，如被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我公司的所有委托业务，由我公司按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 我公司对项目实行全面质量控制，采购人对我公司的工作绩效和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我公司及项目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者经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调整项目组人员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公司没有借用他人的资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我公司的所有委托业务，并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不得私自与被检测单位相

关人员私下接触，不得发生串通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行为。

5. 我公司及项目组人员工作如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工作底稿等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项目组人员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我公司及项目组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不接受馈赠或宴请。上述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组人员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所报材料真实，不弄虚作假。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所报投标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我公司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我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除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外，我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按拖延天数占规定时限的比值，扣除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扣完为止。

9. 优质高效，食品抽检原则上要求每次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3%，如低于 3%，则每低 0.1%，扣除每次检测费用的 1%。

如检测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附件：评价机制

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项目负责人固定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2. 配置人员的专业要求满足工作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总分 10 分，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二	工作质量	50	1. 遵守工作流程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的食品抽检工作。2. 抽检工作成效显著，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记录抽检结果和数据。3. 熟练掌握各项相关规定，依据合法合规，完全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定；确保抽检内容的完整性、无遗漏。4. 各专业人员、工具、设备配备齐全，在工作中充分应用，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5. 抽检结果准确，误差率低，无争议问题。总分 50 分，在 0~50 分范围内评分。	
三	业务协调	10	能够及时、有效与采购人、被抽检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和处理，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总分 10 分，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四	履约情况	20	项目人员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事宜、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总分 20 分，在 0~20 分范围内评分。	
五	遵守纪律	10	能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工作纪律。总分 10 分，在 0~10 分范围内评分。	
总得分				

注：1. 每季度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70（含）~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实行综合考核，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名称：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